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1003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251297_113D2250583-01.ods、11321251297_113D2250584-01.odt、11321251297_113D225058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童軍會辦理「新北市（113年10-11月期數未定）
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」實施計畫等資料各1份，
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童軍會113年5月20日113新北童會字第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3年10月26日、27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及11月
2日至4日（星期六至星期一）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童軍營地（新北市石
碇區隆盛里八分寮45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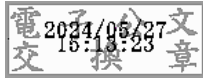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請於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EXCEL表單資料填寫、
繳交團長推薦表及木章基本訓練結業證書影本，回傳至

新北市童軍會s6379@ms26.hinet.net，並於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行前作業，始可收到錄取繳費通知。

三、本局同意旨案工作人員、參訓老師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於例假日出勤部分，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，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